

证券代码：835837

证券简称：维恩木塑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 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记录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滑县卫河路 1 号。

李海洋，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且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发布了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仍未编制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海洋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我司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给予李海洋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未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公司及主要股东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并做好投资者的解释沟通工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969号。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